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